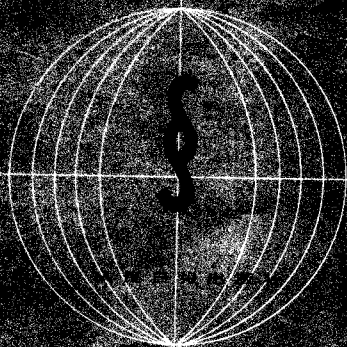


● 国
新闻出版法
● 编



D922.16

2

3

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编
北京新闻学会

(内部发行)

131/133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1



A858051

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
北京新闻学会

(内部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人民日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印张: 10 字数: 246千字

1981年10月北京第一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4,000册

书号: 3132·017 定价: 1.20元

编 辑 说 明

一、新闻出版法是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言论、出版自由的法律形式。为了研究各国新闻、出版立法的情况，借鉴外国的经验，特编辑此书。

二、本书分为两辑，第一辑选编一些国家的新闻、出版法规；第二辑介绍一些国家的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和政策。

三、本书在编选过程中，除直接参与写作译校的同志外，还承人民日报国际部、新华社外事部、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世界新闻事业》杂志、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国际新闻界》杂志、北京《法学杂志》、上海《民主与法制》杂志等单位以及北京、上海新闻界、法学界一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新闻研究所与新闻学会的领导同志对此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红谦、李璐同志给予了具体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四、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下列同志：钱辛波、何光先、熊昌义、高志华、曾美云、陈祖声。张宗厚同志除参加编辑工作外，还对本书的国内外组稿、出版进行了具体联络和组织工作。

目 录

第 一 辑

中国历史上的新闻出版法规	(1)
1、大清印刷物专律	(1906年)
2、大清报律	(1908年)
3、报纸条例	(1914年)
4、出版法	(1914年)
5、修正出版法	(1937年)
6、新闻记者法	(1943年)
附：简介	张宗厚
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29)
附：简介	曾美云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60年颁布的新闻法	(41)
.....徐邦泰译 李昌道校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公共宣传法”	(69)
.....李文祥译	
附：简介	张宗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新闻法	(100)
.....李宁来 张宗厚译	
附：简介	李宁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定期刊物和其它宣传工具	
法	(120)
.....新华社布拉格分社供稿	
丹麦新闻法	(130)
.....新华社哥本哈根分社供稿	
瑞士外交部1979年4月30日关于外国记者注册的指令 ...	(138)

.....新华社日内瓦分社供稿
埃及新闻法 (143)

.....万日林 刘谦 译
附：简介.....万日林
西德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新闻法 (157)

.....苏金琥译
附录1：西德新闻法简介.....苏金琥

附录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闻法律概述.....

.....(西德) 艾尔弗雷德·格肖尔博士著 苏金琥 摘译

第 二 辑

美国新闻自由的由来和新闻法律的沿革 (178)

.....高志华
美国新闻界与法律 (199)

.....(美) 约翰·豪亨伯格著 熊昌义 摘译
英国新闻界与法律 (219)

... (英) 沃尔特·格林伍德 汤姆·维尔希 著 熊昌义 摘译
法国的新闻立法 (248)

.....(法) 罗兰·盖荷尔著 林仪 摘译
法国的报刊法 (259)

.....江浩译 王芳校
日本的新闻法律 (264)

.....翁其银
谈谈澳大利亚新闻法律 (279)

.....张克宁
印度的新闻法律 (297)

.....(印度) 都尔嘎·达斯·巴苏著 曾美云 摘译
苏联的新闻政策 (304)

.....徐耀魁

第 一 辑

中国历史上的新闻出版法规

(一) 大清印刷物专律 (1906年)

第一章 大纲

一、京师特设一印刷总局，隶商部、巡警部、学部，所有关涉一切印刷及新闻记载，均须在本局注册。

二、本律通行各直省；其余各项领土，即仰各地方该管官酌量办理。

第二章 印刷人等

一、凡未经注册之印刷人，不论承印何种文书图画，均以犯法论。凡违犯本条者，所科罚鍰，不得过银一百五十元，监禁期不得过五个月，或罚鍰监禁两科之。

二、凡以印刷或发卖各种印刷物件为业之人，依本律即须就所在营业地方巡警衙门，呈请注册。其呈请注册之呈，须备两份，并各详细叙明实在，及具呈人之姓名籍贯住址，又有股份可以分利人之姓名、籍贯、住址。

三、各该巡警衙门，收到此种呈请注册之呈文纸后，即行查明呈内所叙情形，及各种列名人之行状，及所担负之责任。如该巡警衙门以为适当，即并同原呈一份报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并各以申报之日为该件注册之日。凡呈请印刷注册事，为各该巡警衙门所批斥不准者，无论如何情由，各该巡警衙门必须将所以不准注册之情由，详报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凡各该巡警衙门申报呈请注册事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时，即将准注册与不准注册之情由，

明白牌示具呈人知之。

四、具呈人如以巡警衙门批斥不准之情由为不适当，可于牌示后十二个月以内，径上京师印刷注册总局，递禀上控；或亲身投递，或请代表人投递，或由邮政局投递。

五、呈请注册时，须随呈带缴注册费银十元。该费无论准否，即以五元充巡警衙门办理一切注册之公费，其余五元由巡警衙门随同申报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凡因巡警衙门批斥不准注册事，而向京师印刷注册总局递禀上控注册事件者，无费。凡当缴之费，即依本律所载之数缴之；律外并不征收丝毫浮费。

六、凡印刷人不论印刷何种物件，务须于所印刷物体上明白印明印刷人姓名，及印刷所所在。凡违犯本条者，所科罚鍰不得过银一百元，监禁不得过三个月，或罚鍰监禁两科之。

七、凡印刷人须将所印刷之物件，不论文书记载图画等，均须详细纪册，以备巡警衙门或未设巡警之地方官或委员随时检查。凡违犯本条者，所科罚鍰不得过一百元，监禁期不得过三个月，或罚鍰监禁两科之。如该衙门官员临时检查此等纪册时，如以所载不甚明白，则按本条所科之罚鍰监禁或罚鍰监禁两科之法减一半科之。

八、凡发贩或分送不论何种印刷物件，如该物件并未印明印刷人之姓名及印刷所所在者，即以犯法论。凡违犯本条者，即依本律本章第六条之罚鍰，或监禁，或罚鍰监禁两科之法科之。并将所有无印刷人姓名及印刷所所在之各该印刷物件充公或销毁，亦不问该印刷物件之可否印刷。

九、凡印刷人印刷各种印刷物件，即按件备两份呈送印刷所在之巡警衙门，该巡警衙门即以一份存巡警衙门，一份申送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凡违犯本条者，所科罚鍰不得过银五十元，监禁期不得过一个月，或罚鍰监禁两科之。

十、凡违犯以上所载各条至第二次，即依以上所载各科条加

倍科之。自此即依上文所载各科条，按所犯次数，递加所科倍数，甚或加至四倍以外。

第三章 记载物件等

一、所谓记载物件者，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即新闻丛录等，依本律名目，谓之记载物件。

二、凡印刷或发卖或贩卖或分送各种记载物件，而该记载物件并未遵照本律所条向京师印刷注册总局注册者，即以犯法论。凡违犯本条者，即以本律第二章第二条科之。

三、凡欲以记载物件出版发行者，可向出版发行所在之巡警衙门呈请注册，其呈请注册之呈预备两份，并各详细叙明记载物件之名称，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出版发行人之姓名籍贯及住址，出版发行所所在，有股可分分利人之姓名籍贯及住址，及各种经理人之姓名住址。

四、各该巡警衙门收到此种呈请注册之呈后，即查明呈内所叙情形，各种列名人之行状，及所担负之责任。如该巡警衙门以为适当，即并同原呈一份申报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并以申报总局之日为该件注册之日。凡此种呈请注册事件，为巡警衙门所批斥不准者，各该巡警衙门仍当依本律第二章第三条办理。凡各该巡警衙门申报此种呈请注册事件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时，即将准注册与不准注册之情由，明白牌示具呈人知之。

五、与本律第二章第四条同。

六、凡记载物件之注册费，与本律第二章第五条所载之印刷人等注册费一律。

七、经理记载物件出版之人，须将所出版发行之记载物件，每件备两份，呈送于发行所在之巡警衙门，并同时由邮局禀呈一份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凡违犯本条者，即援照本律第二章第九条科之。

第四章 毀謗

一、凡印刷物件上关系毀謗者，即照下开各条办理。

二、所谓毀謗者有三：(甲)普通毀謗，(乙)訛謗，(丙)诬诈。

三、普通毀謗者，是一种毀謗个人的表揭，或书写，或版印，或另用其它各法，令人阅而憎其人，恶其人，甚或其人因此而失官爵，失专业，或失其他各种生业。

四、訛謗者，是一种惑世诬民的表揭，令人阅之有怨恨或侮慢，或加暴行于皇帝皇族或政府，或煽动愚民违背典章国制，甚或以非法强词，又或使人人有自危自乱之心，甚或使人彼此相仇，不安生业。

五、诬诈者，是一种陷人的口语，或已出版，或籍出版相恫吓，或挟以为可以不出版向人要求财物等是也。

六、左开诸色人等，均于毀謗中有关法案者：(甲)作毀謗之人，(乙)印刷毀謗之人，(丙)謗件出版所之主人，(丁)謗件出版所之经理人，(戊)謗件之发卖人贩卖人或分送人。但本条所列之三种人，均须知情者。

七、关于普通謗者，可以民法刑法处分之。

八、凡依民事诉讼被謗情形，该诉人不必证明因謗而受损害，但须证明是謗非謗，俾承审官可依是非轻重决案，或判予被謗人若干偿金。

九、凡依民事诉讼被謗，而案经决定者，可以原案另依刑事诉讼，而业经决定者，不得再以原案依民事诉讼诉之。

十、无论以民法或刑法控诉普通謗于问案衙门，可准被控诉者将被控诉之情形证明实在以为非謗。无论事涉官事，事涉私事，要之所陈之词，须静候问官以为适当与否，事关公益及应刊布与否。

十一、依刑事诉讼控告被普通謗，而被告证明所控事件，并非有意挟嫌，甚或以原告并未因此损害为词，则问官可以被告所答

之词为直。然此等案情，如依民事诉讼法，则被告所对之词，问官不得遽以为直，惟可因此等实在情形而减轻原告所要求之偿金。

十二、凡以刑事诉讼控告普通谤讪，如控告之人系职官，且照定例，控告人有权可以审判此等案件者，又控告人之官阶较崇于问官，且有权可以命令之者，均须稟请本管之省抚办理。要而言之，控告人不得为问官，亦不得依官而向属官控告，如欲控告，必须向官阶较崇一级之官控告。即上控事件，亦依此类推。倘有官员擅违此制，被告可向京师印刷注册总局申诉。该总局即当据请商部会奏朝廷，察酌办理。

十三、遇有讪谤情形，不论军民人等，均应尽国民义务，将讪谤情形向最近之地方官报告，或报告于本辖官长。无论何种讪谤，如报告于地方官长，各该官长即可权衡其事，将一千人逮捕，并将所有各该讪谤物件查封，一面即将办理情形申报于本省督抚。各该督抚，接到此等申报后，即行按照情形，查明实在，如果以为适当，即派干事员开堂，将一千人提讯。

十四、凡讪谤事件审实惩办后，即将所有讪谤物件，按所犯轻重，或充公，或销毁，或发还，由问官临时定夺。

十五、凡记载物件，如审实有讪谤情形，除按上文所载各条办理外，所有印刷人、资本人、或经理人等，即不得再以印刷及记载物件等为业。

十六、凡犯讪谤事件审实后，即依本律办理，并不依他人所犯论罪。

十七、凡违犯上文所解说各条而审实者，依左开科判：

甲、凡科普通谤案，罚鍰不得过银一千元，监禁不得过二年，或罚鍰监禁两科之。

乙、凡科讪谤案，罚鍰不得过五千元，监禁期不得过十年，或罚鍰监禁两科之。

十八、凡再犯案件，即以初犯所科加倍科之。

十九、凡各种记载物件之经理印刷人，如曾经审实犯有诽谤案一次，普通谤案二次，或合伙诬诈案者，则各该人等所营业之记载物件，大清邮政局可不为邮递，或另由定案地方之督抚审酌办理。凡记载物件之经理人、资本人、印刷人等，凡隶我法权而犯诽谤者，则获著作人或分送人审讯办后，大清邮政局将此等记载物件不为邮递。

第五章 教唆

凡他人之著作，或出版印刷，或录入记载物件内，因而公布于世，致酿成非法之事者，不论所酿成之事为犯公法为犯私法，各该著作人俱依临犯不在场之从犯论。如此等著作尚未酿成犯法之事，即将著作人依所犯未遂之从犯论。

第六章 时限

一、凡一切文书图画，或系书写，或系印刷，或用汉文，或用其他各文字而发行或销售于皇朝一统版图者，在律即有治理之权。

二、本律奏奉朱批后，由京师印刷注册总局颁行，满六个月之后，即切实施行。

（二）大清报律（1908年）

第一条 凡开设报馆发行报纸者，应开具左列各款，于发行二十日以前，呈由该管地方官衙门申报本省督抚，咨民政部存案：

一、名称；二、体例；三、发行人、编辑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履历及住址；四、发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称及地址。

第二条 凡充发行人、编辑人及印刷人者，须具备左列要件：

一、年满二十岁以上之本国人；二、无精神病者；三、未经处监禁以上之刑者。

第三条 发行编辑得以一人兼任，但印刷人不得充发行人或编辑。

第四条 发行人应于呈报时分别附缴保押费如下：每月发行四回以上者，银五百元；每月发行三回以下者，银二百五十元。其专载学术、艺事、章程、图表及物价报告等报，确系开通民智，由官鉴定，认为无庸预缴者，亦同。

第五条 第一条所列各款，发行后如有更易，更于二十日以内重行呈报。发行人有更易时，在未经呈报更易以前，以代理人之名义发行。

第六条 每号报纸，均应载明发行人、编辑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地址。

第七条 每日发行之报纸，应于发行前一日晚十二点钟以前，其月报旬报星期报等类，均应于发行前一日午十二点钟以前，送由该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随时查核，按律办理。

第八条 报纸记载失实，经本人或关系人声请更正，或送登辨误书函，应即于次号照登。如辨误字数过原文二倍以上者，准照该报普通告白例，计字收费。更正及辨误书函，如措词有背法律或未书姓名住址者，毋庸照登。

第九条 记载失实事项，由他报转抄而来者，如见该报自行更正或登有辨误书函时，应于本报次号照登，不得收费。

第十条 诉讼事件，经审判衙门禁止旁听者，报纸不得掲載。

第十一条 预审事件，于未经公判以前，报纸不得掲載。

第十二条 外交海陆军事事件，凡经该管衙门传谕禁止登载者，报纸不得掲載。

第十三条 凡谕旨章奏，未经阁钞、官报、公报者，报纸不得掲載。

第十四条 左列各款，报纸不得掲載：诋毁宫廷之语；淆乱

政体之语；扰害公安之语；败坏风俗之语。

第十五条 发行人或编辑人，不得受人贿赂，颠倒是非。发行人或编辑人，亦不得挟嫌诬蔑，损人名誉。

第十六条 凡未照第一条呈报，遽行登报者，该发行人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十七条 凡违第二、三条及第五条之第一项与第六、七条者，该发行人处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十八条 呈报不实者，该发行人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十九条 第四条末项所指各报，其记载有出于范围以外者，该编辑人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条 违第八条第一项及第九条者，该编辑人经被害人呈诉讯实，处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一条 违第十、十一条者，该编辑人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二条 违第十二、十三、十四条者，该发行人编辑人处二十日以上六月以下之监禁，或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三条 违第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者，该发行人编辑人印刷人处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监禁，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其情节较重者，仍照刑律治罪。但印刷人实不知情者，免其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第十五条第一项者，该发行人编辑人经被害人呈诉讯实，照所受贿之数，加十倍处以罚金；仍究其致贿人，与受同罪。

第二十五条 违第十五条第二项者，该发行人编辑人经被害人呈诉讯实，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六条 违第十五条者，除按照前两条处罚外，其被害

人得视情节之轻重，由发行人编辑人赔偿损害。

第二十七条 违第十二、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第四款者，得暂禁发行。

第二十八条 暂禁发行者，日报以七日为度；其余各报，每月发行四回以上者，以四期为度；三回以上者，以三期为度。

第二十九条 违第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者，永远禁止发行。

第三十条 违第十二条致酿生事端者，得照上条办理。

第三十一条 呈报后，延不发行，或发行后中止逾两月者，如不声明原委，即作为自行停办。

第三十二条 违犯本律所有应科罚金及讼费，逾十日不缴者，得将保押费扣充，不足再行追缴，仍令补足保押费原数。

第三十三条 禁止发行及自行停办者，准将保押费领还，注销存案。

第三十四条 凡于报纸内撰发论说纪事填注名号者，不问何人，其责任与编辑人同。

第三十五条 报纸以代理人之名义发行时，即由代理人担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除第一条第三款及前两条所指各人外，所有报馆出资人及雇用人等，应均无涉。

第三十七条 凡照本律呈报之报纸，由该管衙门知照者，所有邮费电费，准其照章减收，即予邮送递发。其未经按律呈报接有执照者，邮政局概不递送，轮船火车亦不为运寄。

第三十八条 凡论说纪事，确系该报创有者，得注明不许转登字样，他报即不得互相抄袭。

第三十九条 凡报中附刊之作，他日足以成书者，得享有版权之保护。

第四十条 凡在外国发行报纸，犯本律应禁发行各条者，

禁止其在中国传布，并由海关查禁入境。如有私行运销者，即入官销毁。

第四十一条 凡违犯本律者，不得用自首减轻、再犯加重、数罪俱发从重之例。

第四十二条 凡违犯本律者，其呈诉告发期间，以六个月为断。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律自奏准奉旨文到之日起，限两个月，各直省一律通行。

第四十四条 本律施行前，发行之报，均应于三个月内遵照补报，并按数补缴保押费。

第四十五条 本律施行以后，所有前订报馆条规，即行作废。

(三) 报纸条例 (1914年)

第一条 用机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学材料印刷之文字图画，以一定名称继续发行者，均为报纸。

第二条 报纸分下列六种：一、日刊；二、不定期刊；三、周刊；四、旬刊；五、月刊；六、年刊。

第三条 发行报纸，应由发行人开具左列各款，呈请该管警察官署认可：一、名称；二、体制；三、发行时期；四、发行人、编辑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龄、籍贯、履历、住址；五、发行所、印刷所之名称、地址。警察官署认可后，给予执照，并将发行人原呈及认可理由，呈报本管长官，汇呈内务部备案。

第四条 本国人民年满二十岁以上，无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报纸发行人、编辑人、印刷人：一、国内无住所或居所者；二、精神病者；三、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四、海陆军军人；五、行政司法官吏；六、学校学生。

第五条 编辑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条 发行人应于警察官署认可后，报纸发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规定，分别缴纳保押费：一、日刊者三百五十元；二、不定期刊者三百元；三、周刊者二百五十元；四、旬刊者二百元；五、月刊者一百五十元；六、年刊者一百元。在京师及其他都会商埠地方发行者，加倍缴纳保押费。专载学术、艺事、统计、官文书、物价报告之报纸，得免缴保押费。保押费于禁止发行或自行停版后还付之。

第七条 第三条所列各款，于呈请警察官署认可后，有变更时，应于十日内另行呈请认可。

第八条 每号报纸，应载明发行人、编辑人、印刷人之姓名、地址。

第九条 每号报纸，应于发行日递送该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条 左列各款，报纸不得登载：一、淆乱政体者；二、妨害治安者；三、败坏风俗者；四、外交、军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务经该管官署禁止登载者；五、预审未经公判之案件及诉讼之禁止旁听者；六、国会及其他官署会议，按照法令禁止旁听者；七、煽动曲庇赞赏救护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八、攻讦个人隐私，损害其名誉者。

第十一条 在外国发行之报纸，有登载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国内发卖或散布。

第十二条 报纸登载错误，经本人或关系人开具姓名住址事由，请求更正，或将更正辩明书请求登载者，应于次回或第三回发行之报纸照登。登载更正或更正辩明书，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后，须与错误原文相同。更正辩明书逾原文二倍者，得计所逾字数，照该报告白定例收费。更正辩明书有违背法令者，不得登载。

第十三条 登载错误事项，由他报抄袭而来者，虽无本人或